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替代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孙基、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并撤销政治工作部和工会（委）办公室。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售电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设立售电业务部。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替代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计划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替代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替代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计划的议案，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替代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600 万千瓦时关停发电量计划，增加了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计划外电量，从而增加了电厂的总发电量，提高了机组的各项经济指标，降低发电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和徐菲